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侵訴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舜靖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0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A 0 3 於民國114年10月4日20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旁海風廣場，看到亦在該處之代號AV000-H114516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後，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走至A女身後，拉下拉鍊，裸露生殖器，身體緊貼A女後面臀部，A女發現遭磨蹭臀部，遂往前移動進行閃躲，然A 0 3 仍違反A女之意願，繼續逼近A女身後臀部，以手握生殖器手淫之方式（俗稱：打手槍）直至射精（時間約2分鐘），並將精液射在A女褲子右臀部位，滿足自己性慾後離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A 0 3 之自白。

(二)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簡00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害人現場遭猥褻照片、現場照片、扣押筆

0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本案被告先
04 後對被害人強制猥褻之動作，係被告為滿足其性交以外性慾
05 之同一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內，在同一地點所為，侵害同一
06 被害人之性自主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各別舉動難以強行
07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該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08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較為合理。

09 (二)A女於案發時近17歲，被告與A女素不相識，且卷內復無積極
10 證據足認被告主觀上知悉或可得而知A女於案發時係少年，
11 爰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
12 定加重其刑，附此說明。

13 (三)審酌被告僅為滿足一己私慾，不顧被害人意願及閃躲，對被
14 害人為前述之猥褻行為，而相當程度侵害被害人A女之性自
15 主權，致使被害人因此身心受創，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
16 後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以新臺幣2萬元達成和解，並已
17 給付完畢，此有高雄市政府性騷擾調解書、刑事陳報狀在卷
18 為憑，復衡酌被告另有1件類似犯行，已經判處罪刑確定，
19 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
20 段、對於法益所生危害等情，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21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2 之折算標準。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A O 1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三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盧重逸

04 附錄論罪之法條：

05 刑法第224條

06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07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